（上接B360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507,262.19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21-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98,450.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98,450.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相关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因与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成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9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俊超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50.00万元，内控审计15.00万元（如有）。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 年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 号68 号楼A-1 和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连续服务年限：3

3.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1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原因

因公司与原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届满，现根据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5.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核查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确认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7,587,848.3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 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 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27,587,848.3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7,174.30	42.11	40,800.00	2,370,068.30	54.20	主要系付款进度差异所致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0,825.72	56.68	495,412.86	908,256.91	20.77	
采购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	0.00	240,000.00	0.02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45,000.00	0.02	31,595.00	162,738.86	0.01	
	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	0.00	21,380.00	–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20,000.00	–	0.00	4,056.60	–	
代收费用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	0.00	406,157.66	63.76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296,213.31	85.56	296,213.31	230,879.79	36.24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44	14,582.40	0.00	–	
采购商品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0.00	–	0.00	157,221.24	0.01	
商标使用费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8,745.28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399,213.33	–	878,603.57	4,509,504.64	–	
销售商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10,940,649.22	0.63	2,576,164.60	7,140,895.67	0.41	
	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	6,495,100.85	0.37	1,804,194.68	0.00	–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58,017.72	0.18	850,088.50	2,171,792.06	0.13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	0.00	23,824.77	–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0	–	0.00	76,106.20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27,433.63	0.01	35,398.23	54,286.73	–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327,433.63	0.08	212,035.40	928,393.82	0.05	
销售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	0.00	712,264.15	0.04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	0.00	770,000.00	0.04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9	600,000.00	870,447.53	0.05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0.00	–	0.00	35,361.98	–	
代收代付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34	316,909.90	530,829.65	84.38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	0.00	86,824.78	13.8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	0.00	3,904.73	0.62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6	1,889.19	7,556.76	1.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5,188,635.05	–	6,396,680.5	13,412,488.83	–	
合计		27,587,848.38	–	7,275,284.07	17,921,993.47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0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1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370,068.30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908,256.91	–
代收费用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6,157.66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230,879.79	–
采购服务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00	–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162,738.86	–
	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	21,380.00	–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	4,056.60	–
采购商品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157,221.24	–
商标使用费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745.28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4,509,504.64	
销售商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7,140,895.67	–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71,792.06	–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928,393.82	–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6,106.20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54,286.73	–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23,824.77	–
销售服务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770,000.00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12,264.15	–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870,447.53	–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35,361.98	–
代收代付费用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	530,829.65	–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86,824.78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04.73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7,556.7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13,412,488.83	

注：公司未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新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1,160,017万元、净资产858,583万元、营业收入1,568,133万元、净利润39,210万元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2722（香港联交所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368,464.0154万元
实收资本	368,464.01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福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主要股东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1）清洁能源装备：水力发电设备、电线、电缆及材料、风电叶片、工业风机、工业泵、气体压缩机等业务 （2）高端智能装备：智能齿轮机床、智能螺杆机床、智能农业机械、转向系统等业务 （3）工业服务：工业赋能、金融、贸易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1,662,422.62万元、净资产747,575.23万元、营业收入630,785.89万元、净利润18,296.77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3、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70,0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00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一层北侧9号
主要股东	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4、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82.SZ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49,082.5151万元
实收资本	49,082.51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怀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主要股东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
主营业务	金刚石工具、涂附磨具、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年末总资产349,582.27万元、净资产274,347.94万元、营业收入129,233.80万元、净利润13,397.33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5、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主要股东	余翔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满瑞佳德直接持有公司438.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6、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4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兴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乙10号
主要股东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服务管理咨询、代建工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7、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25,836.57万元
实收资本	25,836.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米绪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4,680万元
实收资本	4,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	1,870.406317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谢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机电路19号
主要股东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铸造、锻造有色金属熔炼，金属模生产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11、有科期刊（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实收资本	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旗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号楼1层106号和107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协会
主营业务	期刊出版；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12、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62,057万元
实收资本	62,0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彦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质检技术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2,669.45万元
实收资本	2,669.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晓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集园同源路327号、329号、33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有其68.48%的股权

14、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选冶技术开发与研究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股比例100%

15、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 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日常管理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原材料、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 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 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507,262.1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8日，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3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4.9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7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68,608.37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507,262.19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549,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于行业情况及特点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性材料，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增材制造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有持续资金投入作为支撑。

（二） 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铜、锡和银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3D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35%，排名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15%以上，排名国内第一。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推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的迭代和产品的创新，积极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与下游客户协同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注重产品与技术的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金属粉体材料。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战略管控和市场协同，构建重庆、安徽、山东等国内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子公司间的协同发展；发挥英国、泰国等境外产业基地作用，加大对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国际市场的产品推广，加快市场协同，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三）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进一步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应用领域拓展、基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将立足于我国高端制造业在材料端的重大需求，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 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确定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12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3号1幢"。

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3号1幢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393.5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0,460.5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粉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形。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1/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